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6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 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學田營造有限公司

學田營造有限公司起承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1887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導致鄰房柱基礎掏空，鄰房認為基礎灌漿越界，造成糾紛。依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由提案人（學田營造）共計 26 萬元向法院提存擔保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惟前次會議爭議對造人僅受損戶之一出席恐有疑義，故再提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1887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導致鄰房柱基礎掏空，鄰房認為基礎灌漿越界，本府業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辦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在案。
- (2) 經查受損戶（西區五權路 28 號）房屋所有權人為鄭秀雄及鄭張妙共兩名，查前開會議開會通知單僅通知房屋所有權人之一（鄭秀雄）列席說明陳述意見恐有疑義，故再提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決議：因受損建物所有權人鄭張妙君對所受損害建物未提出新事證，本案仍依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案二】提案人：謝萬福君

為謝萬福先生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係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506、524-1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以 104 年 6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893911 號公告 30 日，自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04 年 7 月 8 日止)(如附件 1)，公告期間計有陳勝雄先生 1 人提出異議(如附件二)，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因無影響公共排水、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同意辦理廢道。

【案三】提案人：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2597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2597 號)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向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鄰房損壞修復安全鑑定，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
- (3) 本案提案人(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08 月 18 日

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有關建物損害部分，提案人(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受損戶新台幣 82 萬元作為損害補償，賠償給付完成後檢具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
2. 有關受損戶請求管銷費用及營業損失等相關求償事項，請受損戶另依循司法民事途徑辦理。

【案四】提案人：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案因承造之營造廠與相關部門之訴願、行政訴訟等官司，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前述相關官司廢棄並駁回訴訟，另與凱撒金邸管委會無法達成鄰房修繕之和解，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0)府授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築執照新建工程)。
- (2) 因凱撒金邸管委會，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0884 號公告、98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1330 號公告，本案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停字第 12 號裁定「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主要、細部計畫案」，於該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3 號行政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本局以 102 年 9 月 2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20154296 號函請澄清醫院中港院分院依臺中高等法院前開裁定辦理。因經多次行政訴訟，103 年 1 月 29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63 號，主文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 (3) 另檢送 104 年 7 月 17 日土木技師公會施工中建築物損害鑑定報告書，及已修復金額名細表。

(4) 因雙方對修復內容尚無取得共識，故提建築爭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兩造雙方和解，不予評審，請業務單位本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五、 散會：17:35